

檔 號：0276-1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賴素芬
電 話：04-3706143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101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(0101878A00_ATTCH1.pdf、01018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未休假加班費請求權時效，適用民法第126條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5012296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5005225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順蓮
電話：(02)77366011
Email：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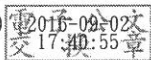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50122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10501229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未休假加班費請求權時效，適用民法第126條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500522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趙小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E-Mail：shiaoy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50052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未休假加班費
請求權時效，適用民法第126條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用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且考量工友未休假加班費係按年結算，爰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6條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128條規定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- 二、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27日89局企字第006132號書函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，與前開意旨未符部分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簡境需君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秘書室、全國政府機關
電子公布欄

2016-08-31
16:09章